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MOKCHAI VICHIT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456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士簡字第997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54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MOKCHAI VICHIT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就犯罪事實一第6行「平方」均更正為「mm²（單芯）」，及補充「被告MOKCHAI VICHIT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、「告訴人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損失明細」為證據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，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獲，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且竊得財物有相當價值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，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請求從重量刑；惟斟酌被告行竊過程未實際傷及無辜他人之生命、身體，犯罪情節非重，且被告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高中畢業，目前在工地做玻璃工程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7,000元，須扶養73歲父母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-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備註
1	PVC電線14mm ² （單芯）300公尺	未扣案
2	XLPE電線80mm ² （單芯）1120公尺	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456號

被 告 MOKCHAI VICHIT （泰國籍）

男 45歲（民國68【西元1979】年
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（榮工工程宿舍）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MOKCHAI VICHIT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9日6時6分許、及同年8月20日7時26分許，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57巷三井OUTLET6樓第3區工地內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持客觀上得為兇器之老虎鉗剪斷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特群公司）所有之電纜線PVC電線14平方300公尺、XLPE電線80平方1120公尺（總價值共計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3萬3,680元），得手後即離去，並將上開竊得之物變賣予不知情之某回收廠，並得款600元後花用殆盡。嗣經特群公司主任董能揚發覺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

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特群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MOKCHAI VICHIT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董能揚於警詢之指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證，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揭2次竊盜犯行，係於密切時間，同一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次行為獨立性薄弱，應屬包括一罪之接續犯。至本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財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
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 記 官 鄭 暉 庭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08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